

2021 年度白龙江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三) 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9
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 项目 1-办案业务费.....	21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8
(三) 项目 3-物业费.....	32
(四) 项目 4-业务费.....	36
五、 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3
六、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43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白龙江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案件，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犯罪，保护国家森林资源。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单位内设机构

我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另设纪检监察室。目前有中央政法编制 30 人，实有中央政法编制干警 26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

2、单位所属概况

2017 年 7 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甘肃林区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方案》(甘办发〔2017〕 55 号)文件精神，原舟曲林区基层法院在 9 月底挂牌更名为白龙江林区法院，201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印章。下设白云林区人民法庭、白水江林区人民法庭、两水人民法庭和舟曲法官学院双语科技法庭。管辖范围由原来舟曲县扩展至迭部县和陇南市武都区、文县，管辖区域由原来的 12.94 万公顷增加至 78.52 万公顷。区域内有 3 个生态建设局，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区域内有 14 个国有林场，7 个管护站所辖 9 个乡镇 63 个行政村，辖区东西长约 600 多公里。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成立白龙江林区法院“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组书记、院长杨华晖；副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白永景；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国建；成员：乔小龙、刘宇、刘琴。以上人员组织协调我院绩效自评工作。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因我单位 2021 年不涉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办案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物业费，业务费四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三) 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根据通知精神，院领导高度重视，通过我院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开展、结束等流程，成立了绩效自评审核小组，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分析、抽查复核及公开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白龙江林区法院年初预算为 738.16 万元，上年结转

32.98 万元，总计为 771.14 万元；经调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225.36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75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67.06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83.56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7.52%。年末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507.72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4.44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75	77.5%
部门管理	20	17.5	87.5%
履职效果	50	49.19	98.38%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4.44	94.44%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法佑生态文明建设，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为白龙江林区经济建设、生态建设、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主要体现在：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在各类案件办结情况上，无论是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还是执结案件，均保质保量完成审判工作，保证法院审结案件的工作效率，服务辖区民生，努力提升林区职工群众幸福感。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无涉诉信访案件。无论是从扫黑除恶角度还是枫桥经验角度出发，均在不断完善法院制度协调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打造无柜台、零距离的立案区，畅通移动微法院，推动两个“一站式”实质化运行，让林区职工群众享受到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努力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减少不必要的形式过程。努力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移动微法院立案 3 件、跨域立案 2 件、跨域协作推送案件 8 件、在线音视频调解案件 3 件。2021 年 9 月至目前“一站式”服务质效得分位列全省法院第一。通过以上相关活动，增强立案信访机制健全性，提高法院办事途径和办事效率，实现为民众创便利目标。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织干警定期进行党课学习，线上依托“学习

强国”、“甘肃党建”、“法宣在线”、“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民法典在线培训等平台多元化教育培训全院干警,共参加各类线下培训 14 期,15 人次。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读原文,学原著,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为目标,组织干警集中学习 25 场次,开展中心组研讨、知识竞赛、主题征文、讲党课活动 10 场次。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紧扣主题主线,把握“三个环节”、落实“四大任务”,重点围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6+1+4”整治目标,查纠整改问题 8 项 57 条,建章立制 20 项。实现精准“补课”。常态化推进“两学一做”,积极开展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落实“三会一课”,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使干警在学习中不断充实丰富自己,增强其办案业务水平。

4、目标四

预期目标: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积极做好法院法制宣传工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严格落实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的原则,营造林区秩序安定、生态安全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送法进军营”、“送法进警营”、“送法进校园”、“送法进林场”和“送法进村寨”普法宣传活动;为出行不便的当事人提供入户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便民司法服务;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诉讼的群众提供跨域推送服务;组织干警捐款捐物,慰问舟曲县峰迭新区福利院孤寡老人,开展“冬日送温暖”活动。编辑《工作简报》78 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简报 36 期,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简报 21 期,发布今日头

条文章 64 篇，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 158 篇。展示林区法院形象，扩大林区法院影响。

(2) 获奖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团体与个人相继获得相关奖项，其中张国建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2021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乔小龙获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记“个人三等功”；乔小龙获甘肃省林区中院机关委员会授予 2021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邓军获甘肃省林区中院机关委员会授予 2021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为法院的发展添砖加瓦。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258.34	1750.62	10	7.75	77.52%

我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38.16 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258.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50.62 万元，指标分值 10 分，得 7.75 分，预算执行率 77.52%，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507.72 万元。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50 分，得分率为 87.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63%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0%	71%	2	1.77	88.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7.46%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1439.52%	2	0	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30 人	26 人	2	1.73	86.5%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7.5	87.5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592.98 万元，实际支出数 567.0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63%。资金剩余的是在职干警及聘用制书记员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待 2021 年初考核完毕补发。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665.3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83.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1%。剩余资金“两庭建设”基建项目资金，及年底拨付的全省法院业务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77 分，得分率为 88.5%。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1.2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9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7.46%，达到目标值。我院坚持不必要花销不出口袋的原则，节约资金，合理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

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2.98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07.7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439.52%。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1 年白龙江林区法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30 人，在职人员 2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6.67%。指

标分值 2 分，系统得分 1.73 分，得分率为 86.5%。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白林江林区法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根据《2021 年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29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自评得分 49.19 分，得分率为 98.38%。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对林区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主要从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开展，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28 分，自评得分 27.19 分，得分率为 97.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制作审判运行态势期 4 期以	完成	100%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开展培训期 10 期以上	完成	100%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进行各类宣传活动 5 次以上	完成	100%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采购工	=100%	100%	1	1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作完成率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100%	1	1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执结率	$\geq 90\%$	100%	1	1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审服判息诉率	$\geq 90\%$	100%	1	1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场登记立案率	$\geq 75\%$	56%	1	0.75	75%
产出质量指标 5—改判率	$\leq 0\%$	0%	1	1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立案变更率	$\leq 0\%$	0%	1	1	100%
产出质量指标 7—执行标的到位率	$\geq 75\%$	33%	1	0.44	44%
产出质量指标 8—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9—庭审直播率	$\geq 85\%$	100%	1	1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0—当庭宣判率	$\geq 75\%$	100%	1	1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1—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明显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2	2	100%
合计			28	27.19	97.10%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本院受理情况，所有案件均及时受理。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

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无涉诉信访案件。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本院各类案件审判情况，所有案件均及时审判。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无涉诉信访案件。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3—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本院各类案件审理执行情况，所有案件均及时审理执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无涉诉信访案件。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4—制作审判运行态势期数：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定期排查案件电子流程，通报预警临近审限案件，每季度运用司法数据研判审判运行态势。编辑《工作简报》78 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简报 36 期，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简报 21 期，发布今日头条文章 64 篇，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 158 篇。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5—开展培训期数：组织干警定期进行党课学习，线上依托“学习强国”、“甘肃党建”、“法宣在线”、“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民法典在线培训等平台多元化教育培训全院干警。截至目前，共参加各类线下培训 14 期，15 人次。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6—进行各类宣传活动次数：开展“送法进军营”、“送法进警营”、“送法进校园”、“送法进林场”和“送法进村寨”普法宣传活动；为出行不便的当事人提供入户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便民司法

服务；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诉讼的群众提供跨域推送服务；组织干警捐款捐物，慰问舟曲县峰迭新区福利院孤寡老人，开展“冬日送温暖”活动。共计开展 9 次各类宣传活动，我院坚持人民至上，回应群众诉求，全力优化与民生福祉相契合的司法服务。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7—采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法院专用设备的采购情况，为保障本法院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采购设备 17 台，对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及时更换，以便应对突发事件。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本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无涉诉信访案件。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 2—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5 件，执结案件 5 件，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审（执）结，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 3—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上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本法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场登记立案率：本法院全面完善并实行立案登记制，对可立案案件及时立案，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当场登记立案率 56%，得分 0.75 分。

产出质量指标 5—改判率：该指标反映有无案件审判后有无改判情况，本年度无案件改判情况，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 6—立案变更率：该指标反映有无立案变更情况，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情况，均在本院受理。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 7—执行标的到位率：执行案件 4 件，执行标的到位率 33%，得分 0.44 分。

产出质量指标 8—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将符合条件的已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及时上网公布，避免积压，做到应上尽上，即结即上。确保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 9—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开庭审理案件是否网上同步直播，本年开庭审理刑事案件 9 件，庭审直播 9 件，庭审直播率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 10—当庭宣判率：当庭宣判有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本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当庭宣判对于本法院内部来说，能够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我们也逐步将推动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提高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庭宣判率达到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 11—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全年采购设备总共 17 台，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本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本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全年预算数为 2258.3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50.62 万元，结余资金为 507.72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符合目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完成目标。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对林区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三个方面开展，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1—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明显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5%	88%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明显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3—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维护	2	2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维护	2	2	100%
生态效益指标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	加强	2	2	100%
合计			12	12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效益指标如上表所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全部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均得满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1—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我院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共判处罪犯原(异)地补植树苗 936 棵,修复生态费用 0.6 万元,判处罪犯罚金 2.13 万元。执行到位金额 0.9 万元。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努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始终把林区职工群众利益放在最高位置。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目标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88%。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率为 88%。该指标达到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和民事案件调解率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本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88%。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达到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3—维护司法公正: 本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本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

案率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1—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罪犯 12 人，公益诉讼案件 3 件。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共判处罪犯原（异）地补植树苗 936 棵，修复生态费用 0.6 万元，判处罪犯罚金 2.13 万元。该指标完成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我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白龙江林区、白水江林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法护生态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上创新成效。有效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

(3) 社会影响

①单位获奖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团体与个人相继获得相关奖项，其中张国建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2021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乔小龙获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记“个人三等功”；乔小龙获甘肃省林区中院机关委员会授予 2021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邓军获甘肃省林区中院机关委员会授予 2021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为法院的发展添砖加瓦。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末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甘肃省白龙江林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合计			10	10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能力建设指标如上表所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所有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均得满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组织干警定期进行党课学习，线上依托“学习强国”、“甘肃党建”、“法宣在线”、“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民法典在线培训等平台多元化教育培训全院干警。不断加强岗位练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8%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4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6%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如上表所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所有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均得满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管理部门满意度：我院对案件当事人的合适的相关诉求提供保障，为其争取相对应的权益，确保其得到公平的待遇和审判，管理部门对我院工作基本满意。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对于上级院组织的各项培训我院积极参与，同时对线下培训也较好完成、干警满意度高。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群众满意度：我院打造无柜台、零距离的立案区，畅通移动微法院，开通 12368 服务热线等，推动两个“一站式”实质化运行，让林区职工群众享受到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努力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移动微法院立案 3 件、跨域立案 2 件、跨域协作推送案件 8 件、在线音视频调解案件 3 件。增强了人民群众信任感和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整体支出执行率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数 2258.3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750.62 万元，剩余资金 507.72 万元，执行率 77.52%，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剩余“两庭建设”审判法庭基建资金及年底下达全省法院业务费。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数 592.98 万元，全年基本支出数 567.0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基本支出数 32.98 万元，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5.63%，未达到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剩余的是在职干警及聘用制书记员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待 2022 年初考核完毕补发。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数 1665.36 万元，全年项目支出数 1183.5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基本支出数 0 万元，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71%，未达到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剩余的是“两庭建设”审判法庭基建资金及年底下达全省法院业务费，待到达合同指定工程进度时支出。

(4) 执行标的到位率

本年度执行案件 5 件，结案 5 件。结案率 100%，执行标的到位率低的原因案件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故实际完成值为 32.73%。

我院将持续加大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全力以赴推进案件的执行程度。

2.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预算法》“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资金管理目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运用，合理归集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二是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计划预算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杜绝浪费资金。同时，紧盯资金指标，落实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四是希望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人员队伍建设。把绩效作为经费保障工作重点，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培养社会共识，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从多方面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工作能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4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16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4 万元，全年支出 141 万元，执行率 86%。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7.77 分，自评结果为“优”。

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开展（办案费、业务交通费、业务培训费、法制宣传费等），为保障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77 分，得分率 95.54%。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标值				
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	5	100%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	5	100%
采购公务用车数量	1 辆	0%	0	0	0%
开展参加培训期数	≥15 期	15 期	4	4	100%
合计			14	14	100%

产出数量：主要体现在三级指标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采购公务用车数量、开展参加培训期数四方面。其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和受理各类案件情况是根据本年度各类案件完成情况的分析,所有案件均及时受理、及时审理。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无涉诉信访案件。其实际值达到预期的目标 100%；采购公务用车本年度因客观原因后期无采购名额，估无法完成；开展参加培训期数是指本年度干警参加线上及线下培训情况，组织干警定期进行党课学习，线上依托“学习强国”、“甘肃党建”、“法宣在线”、“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民法典在线培训等平台多元化教育培训全院干警。截至目前，共参加各类线下培训 14 期，15 人次。指标总分值 14 分，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 14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访案件化解率	≥75%	100%	2	2	100%
改判率	≤3%	0%	2	2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95%	33%	2	0.65	33%

执结率	≥90%	100%	2	2	100%
立案变更率	≤3%	0%	2	2	100%
当庭宣判率	≥75%	100%	2	2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0%	100%	2	2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2	2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56%	2	1.12	56%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2	2	100%
庭审直播率	≥85%	100%	2	2	100%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合计			22	19.77	89.86 %

质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主要以上 12 个三级指标方面，其中：

信访案件化解率本年度无信访案件；改判率该指标反映有无案件审判后有无改判情况，本年度无案件改判情况，该指标完成目标；执行案件 5 件，执行标的到位率 33%，该指标得分 0.66 分；执结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5 件，执结案件 5 件，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审（执）结，该指标完成目标；立案变更率该指标反映有无立案变更；况，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情况，均在本院受理。该指标完成目标；当庭宣判率达到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上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本法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当场登记立案率除移送案件外当场登记立案率 5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完成目标；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指标反映的是将符合条件的已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及时上网公布，避免积压，做到应上尽上，即结即上。确保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

受到公平正义。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开庭审理案件是否网上同步直播，本年开庭审理刑事案件 9 件，庭审直播 9 件，庭审直播率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反映公务用车等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情况的分析，其实际值达到预期的目标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指标总分值 22 分，均达到指标值，得分 19.77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合计			8	8	100%

时效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主要体现在以上 4 个三级指标方面依据实际可知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预期的目标，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指标分值 8 分，得满分 8 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100%

成本指标：该指标主要指成本控制方面，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全年预算数为 2258.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50.62 万元，结余资金为 507.72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符合目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完成目标，分值 6 分，得满分 6 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99%	5	5	100%

经济效益：该指标反映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方面，我院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共判处罪犯原（异）地补植树苗 936 棵，修复生态费用 0.6 万元，判处罪犯罚金 2.13 万元。执行到位金额 0.9 万元。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努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始终把林区职工群众利益放在最高位置。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目标完成，分值 5 分，得满分 5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99%	3	3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5%	88%	4	4	100%
合计			7	7	100%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两方面，从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和民事案件调解率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本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和公平正义，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88%。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有效化

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达到目标值。分值 7 分，得满分 7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明显	100%	5	5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4	4	100%
合计			9	9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效果和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两个方面，我院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罪犯 12 人，公益诉讼案件 3 件。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共判处罪犯原（异）地补植树苗 936 棵，修复生态费用 0.6 万元，判处罪犯罚金 2.13 万元。同时，我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白龙江林区、白水江林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法护生态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上创新成效。有效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分值 9 分，得满分 9 分。

④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信息公开管理	加强	100%	3	3	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体现在审判信息公开管理、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三方面，我院立足新

时代群众司法需求，以积极开放的姿态推进司法公开，切实将公开的重心转移到服务群众、保障公众上来，以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依托信息化办案系统，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的案件信息录入标准做到收一案，录一案，确保从立案至归档的各个环节的案件流程信息同步录入，实现全部审判流程环节的审判程序内留痕，全面公开审判流程的各项信息，加强法院各部门信息共享，使群众可以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监督司法，确保审判执行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以上实际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9 分。

(3) 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7%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两方面。我院打造无柜台、零距离的立案区，畅通移动微法院，开通 12368 服务热线等，推动两个“一站式”实质化运行，让林区职工群众享受到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努力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移动微法院立案 3 件、跨域立案 2 件、跨域协作推送案件 8 件、在线音视频调解案件 3 件，增强了人民群众信任感和满意度，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社会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工作才算是开展的有价值，社会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因此满意度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执行标的到位率

本年度执行案件 5 件，结案 5 件。结案率 100%，执行标的到位率低的原因案件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故实际完成值为 32.73%。

我院将持续加大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全力以赴推进案件的执行程度。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院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全院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租赁费、法庭办公费、日常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日常维修（护）等费用，着力改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基层法庭数量	4 个	4 个	5	5	100%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 成率	=100%	100%	5	5	100%
物业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100%
合计			15	15	100%

产出数量：主要体现在保障基层法庭数量、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物业范围覆盖率三方面，保障基层法庭 4 个、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好、物业服务全覆盖，以上均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15 分，得满分 15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90%	100%	5	5	100%
水电暖畅通率	=100%	100%	5	5	100%
合计			15	15	100%

产出质量：主要体现在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设备设施完好率、水电暖畅通率三个方面，2021 年各法庭水电暖通畅且设备设施完好，以上均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5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维 护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	----	----	------

产出时效：本年度我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物业服务及时、以上指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得满分 10 分。

③产出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	100%

产出成本：我院积极响应国家资金节约相关政策，除办案业务正常支出以外，不额外浪费资金用于其他不相关资金支出，增强自我约束，2021 年度我院法庭运维费 8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满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10 分，得分率 97%。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三指级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	提升	98%	7	7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98%	7	7	100%
合计			14	14	100%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两方面，本年度各法庭在本项目资金支持下雇佣一名保洁人员，有效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有效保障审判服务，以上指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健全
维修（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健全
合计			16	16	100%

可持续影响：主要体现在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和维修（护）管理机制两方面，本项目实施中建立了物业长效管理制度，制度规则等在新增的基础上保留借鉴原有的长时间适用的措施方法。而且项目资金是长期持续投入的，为法院后期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实际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6 分。

（3）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紧扣让林区职工群众“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的原则，努力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向基层延伸，增强了人民群众信任感和满意度，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大幅度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项目 3—物业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全院法庭物业费主要用于单位公用设施、绿化、卫生、安保和环境容貌等进行维护、修缮和整治，保障林区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100%
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聘用食堂厨师	1 人	1 人	3	3	100%

聘用保洁人数	2 人	2 人	3	3	1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合计			24	24	100%

产出数量：主要体现在以上 5 个方面。我院后勤保障工作开展顺利，室内外绿化养护良好、日常清洁维护全覆盖、经费保障食堂及保洁雇佣人员、公共设施设备运行完好，实际完成值达到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值，分值 24 分，得分 24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有效投诉处理率	≥95%	100%	3	3	100%
公共设施完好率	≥90%	100%	3	3	100%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3	3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合计			12	12	100%

产出质量：主要表现在以上 4 个方面。我院后勤人员配备齐全，物业提供服务均保质保量、无论是从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方面还是室内外绿化环境方面都能很好完成，实际完成值均达到 100%。因此产出质量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2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合计			12	12	100%

产出时效：主要体现在以上 4 个方面，我院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好、物业人员以及工作职责划分明确，配备及时，维修申报及时处理，院内外绿化养护均能及时完成，因此产出时效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2 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产出成本：我院积极响应国家资金节约相关政策，除办案业务正常支出以外，不额外浪费资金用于其他不相关资金支出，增强自我约束，2021 年度我院物业费 8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得满分 2 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	提升	100%	6	6	100%
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	提升	100%	6	6	100%

洁性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100%
合计			18	18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提升办公环境整洁度、有效保障审判服务三方面。由于我院对物业相关工作严格要求，职责划分明确，办公环境整洁，物业管理经营院里公共秩序及审判服务都得到了有效保障，2021年度以上个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100%，因此社会效益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18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体现在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和物业管理健全性两方面，我院对于合同管理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物业管理有序推荐，很好保障了法院的正常审判工作，实际完成值达到100%。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12分。

(3) 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我院物业服务良好，服务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因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 项目 4-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6%，满分 10 分，得分 4.56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2.33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业务费主要用于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水电暖费用、物业费、法院信息化运维费、弥补公用经费等），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将林区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77 分，得分率 95.54%。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	5	100%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	5	100%
采购公务用车数量	1 辆	0%	0	0	0%
开展参加培训期数	≥15 期	15 期	4	4	100%
合计			14	14	100%

产出数量：主要体现在三级指标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采购公务用车数量、开展参加培训期数四方面。其审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和受理各类案件情况是根据本年度各类案件完成情况的分析,所有案件均及时受理、及时审理。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其中刑事案件 9 件，民商事案件 11 件，执行案件 5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无涉诉信访案件。其实际值达到预期的目标 100%；采购公务用车本年度因客观原因后期无采购名额，估无法完成；开展参加培训期数是指本年度干警参加线上及线下培训情况，组织干警定期进行党课学习，线上依托“学习强国”、“甘肃党建”、“法宣在线”、“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民法典在线培训等平台多元化教育培训全院干警。截至目前，共参加各类线下培训 14 期，15 人次。指标总分值 14 分，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 14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访案件化解率	≥75%	100%	2	2	100%
改判率	≤3%	0%	2	2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95%	33%	2	0.65	33%
执结率	≥90%	100%	2	2	100%
立案变更率	≤3%	0%	2	2	100%
当庭宣判率	≥75%	100%	2	2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0%	100%	2	2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2	2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56%	2	1.12	56%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2	2	100%
庭审直播率	≥85%	100%	2	2	100%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合计			22	19.77	89.86 %

质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主要以上 12 个三级指标方面，其中：

信访案件化解率本年度无信访案件；改判率该指标反映有无案件审判后有无改判情况，本年度无案件改判情况，该指标完成目标；执行案件 5 件，执行标的到位率 33%，该指标得分 0.66 分；执结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5 件，执结案件 5 件，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审（执）结，该指标完成目标；立案变更率该指标反映有无立案变更；况，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情况，均在本院受理。该指标完成目标；当庭宣判率达到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上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本法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当场登记立案率除移送案件外当场登记立案率 5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完成目标；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指标反映的是将符合条件的已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及时上网公布，避免积压，做到应上尽上，即结即上。确保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开庭审理案件是否网上同步直播，本年开庭审理刑事案件 9 件，庭审直播 9 件，庭审直播率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反映公务用车等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情况的分析，其实际值达到预期的目标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指标总分值 22 分，均达到指标值，得分 19.77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合计			8	8	100%

时效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主要体现在以上 4 个三级指标方面依据实际可知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预期的目标，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指标分值 8 分，得满分 8 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100%

成本指标：该指标主要指成本控制方面，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全年预算数为 2258.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50.62 万元，结余资金为 507.72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符合目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完成目标，分值 6 分，得满分 6 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99%	5	5	100%

经济效益：该指标反映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方面，我院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共判处罪犯原（异）地补植树苗 936 棵，修复生态费用 0.6 万元，判处罪犯罚金 2.13 万元。执行到位金额 0.9 万元。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努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始终把林区职工群众利益放在最高位置。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目标完成，分值 5 分，得满分 5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99%	3	3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5%	88%	4	4	100%
合计			7	7	100%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两方面，从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和民事案件调解率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本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和公平正义，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88%。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达到目标值。分值 7 分，得满分 7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明显	100%	5	5	100%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4	4	100%
合计			9	9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效果和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两个方面，我院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罪犯 12 人，公益诉讼案件 3 件。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共判处罪犯原（异）地补植树苗 936 棵，修复生态费用 0.6 万元，判处罪犯罚金 2.13 万元。同时，我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白龙江林区、白水江林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法护生态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上创新成效。有效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分值 9 分，得满分 9 分。

④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信息公开管理	加强	100%	3	3	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体现在审判信息公开管理、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三方面，我院立足新时代群众司法需求，以积极开放的姿态推进司法公开，切实将公开的重心转移到服务群众、保障公众上来，以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依托信息化办案系统，坚持“及时、

准确、全面”的案件信息录入标准做到收一案，录一案，确保从立案至归档的各个环节的案件流程信息同步录入，实现全部审判流程环节的审判程序内留痕，全面公开审判流程的各项信息，加强法院各部门信息共享，使群众可以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监督司法，确保审判执行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以上实际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9 分。

(3) 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7%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两方面。我院打造无柜台、零距离的立案区，畅通移动微法院，开通 12368 服务热线等，推动两个“一站式”实质化运行，让林区职工群众享受到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努力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移动微法院立案 3 件、跨域立案 2 件、跨域协作推送案件 8 件、在线音视频调解案件 3 件，增强了人民群众信任感和满意度，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社会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工作才算是开展的有价值，社会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因此满意度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98 万元，全年

执行数 44.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满分 10 分，得分 4.56 分。剩余资金将于 2022 年及时支出。

在以后的预算执行工作中我院将高度重视，紧盯资金指标，主动作为，落实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杜绝浪费资金。同时，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中将提前谋划，合理归集支出，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体系。

（2）执行标的到位率

本年度执行案件 5 件，结案 5 件。结案率 100%，执行标的到位率低的原因案件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故实际完成值为 32.73%。

我院将持续加大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全力以赴推进案件的执行程度。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